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忠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含笑

相 對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2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95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
01 5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